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持續完善「社區消費優惠措施」，優化長者及弱勢社群可用性

近期特區政府推出新一輪社區消費優惠措施，旨在透過「消費抽優惠券」方式帶動社區消費，提振市場氣氛，協助中小企經營，並為居民提供一定程度的生活支援，整體政策方向值得肯定。當中，特區政府針對長者及持殘評證人士設有額外消費立減優惠，在促進消費的同時，亦有兼顧特定群體生活需要。為配合措施推行，特區政府亦於全澳設置逾一百個指定服務地點，供合資格人士拍卡領取優惠，顯示政府在執行層面已作出相應安排，整體便利性亦較以往有所提升。

然而，惠民措施是否真正便利，不能僅以服務點數量作為判斷標準，亦須考慮長者群體在資訊接收能力、對服務點位置的認知、現場輪候承受能力，以及辦理過程中所獲支援是否充足。若上述環節存在障礙，則政策在實際落實上未必能充分覆蓋所有相關人士。尤其對部分高齡長者、體弱人士、行動不便者、獨居長者及缺乏家庭照顧者而言，即使制度上已提供大量拍卡服務點，若未能及時掌握資訊、不清楚辦理地點、難以承受長時間輪候，或在現場缺乏足夠協助，仍存在出現有措施未必使用到的情況。

更值得關注的是，部分長者及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大多需要家屬或照顧者協助外出、購物及辦理手續，但事實上亦有不少屬獨居、雙老家庭，或照顧網絡較為薄弱的弱勢人士。對這類人士而言，若本身無人陪同、無人代辦，又欠缺足夠資訊或外出能力，即使政策本身具有惠民原意，可能因程序、出行及資訊門檻而未能真正受惠。面向弱勢群體的政策，除講求行政上可操作，更應重視政策能否真正觸達最需要幫助的一群人。若最終較有能力處理程序者更容易受惠，而最缺乏支援者反而難以使用，有關部門應從制度設計角度進一步檢視其可及性。

此外，特區政府對長者及持殘評證人士本身已有一定識別及資格核實基礎。故此，社會關注未來在推出同類惠民措施時，除了維持現有拍卡安

排外，有關當局能否進一步研究更主動、更簡化、更貼合弱勢群體實際處境的執行方式，例如減少重複程序、加強資訊傳遞、優化現場支援，以及提升對特殊個案的協助力度，使政策善意更切實落到實處。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 對於長者及持殘評證人士等本身已可由政府部門系統識別的受惠對象，有關當局未來在推出同類惠民措施時，在現有拍卡安排基礎上，採取更直接、更主動、更少程序成本的發放方式，省卻「拍卡激活」的程序，以進一步提升政策的便利性及可及性？

二、 對於高齡、行動不便、獨居、雙老家庭、缺乏家庭支援或照顧網絡薄弱的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言，現行安排在資訊掌握、服務點認知、現場輪候及支援配套等方面，實際上仍存在使用門檻，有關當局對已推出數輪的措施，有何有效的政策評估、檢討機制，以便將來能推行更為便民的措施，真正落實「政策惠民」的行政行為？

三、 現時特區政府有否建立更完整的統計及檢視機制，分析合資格長者及持殘評證人士的實際領取及使用情況，包括有多少人尚未領取、未能使用，以及其主要原因為何，尤其是否涉及缺乏照顧者支援、行動不便、資訊不足、服務點認知不清或程序理解困難等因素，並據此作為日後優化同類惠民措施的重要依據？